附件2：

朝阳区文化产业事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申报书

(模板)

申报园区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示范园区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本公司（单位）已了解朝阳区文化产业事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认定申报的相关要求，并已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特对本次申报郑重承诺如下：申报材料中所填写内容、数据真实准确，无欺瞒和作假行为，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纸质版材料和电子版材料一致，无知识产权纠纷，无侵占他人技术成果等不端行为。如有虚假、隐瞒、伪造等不实行为，本公司（单位）愿意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公司（单位）

（盖章）

\*年\*月\*日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申报单位（园区建设运营管理机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及性质、持股比例、财务状况、物业管理团队及产业运营管理团队情况等。

二、园区概况

（一）园区基本情况

1.园区简介（包括园区名称、位置、范围、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开始建设时间、投入运营时间；园区主导产业；园区绿化情况（绿化率）等。）

2.园区相关规划编制及实施情况

3.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情况（包括水、电、气、暖、通讯、道路、办公用房等基础设施条件情况。）

（二）园区运营管理情况

1.园区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及运营情况（园区是否设立了专门管理机构，是否有规范健全的管理制度，配备专业管理团队；能否有效落实上级有关政策规定，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乡镇街道机关等开展工作，取得成绩如何）

2.园区统计监测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如园区是否建立了完善的统计监测工作机制，能够定期收集重要统计数据，及时掌握入驻企业最新动态和园区主导产业发展情况等）

3.园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园区构搭建公共服务平台、为入驻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情况）

4.园区安全生产及管理情况（园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安全设施设备齐全是否有效，是否能够定期开展检查、隐患整改等相关工作，以及在这些方面取得的成效情况）

三、园区经济效益情况

包括集聚法人单位数量、文化产业法人单位数量；在朝阳区进行工商注册、纳税和统计登记的文化企业数量；园区入驻率；园区法人单位实现区级贡献情况、园区法人单位的单位面积区级贡献额等。

**表截至申报时园区入驻法人单位名单**

（区分文化产业法人单位名单和非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址** | **主导行业** | **是否为文化企业**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注：可根据园区实际情况，自行增删表格行数。

四、园区社会效益情况

（一）园区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园区成立的党建工作站、党支部或非公党组织以及党组织活动开展情况。若园区获得过上级党组织颁发的党建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可注明)

（二）园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园区在发展目标、园区环境、宣传活动和业务内容中，是否注重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取得成效如何）

（三）园区服务国家及首都相关重大战略实施情况（园区在服务首都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特别是在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文化科技融合、文化旅游融合、创新创业、区域协同发展、文化“走出去”、文化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的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成效）

（四）园区组织或参与服务类、公益类活动情况（如文化艺术、环境保护、社会治安、知识传播、社区服务、慈善捐助、国际合作等公益事业活动。）

（五）园区或园区企业文化产品生产情况

（六）园区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情况（公共文化空间包括实体书店、24小时书屋、图书馆、美术馆、展览展示厅、报告厅、影剧院等）

（七）园区获得表彰、奖励、命名、认定情况（国家级、市级或区级）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园区建设运营管理机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园区房地产权证复印件或不动产权证复印件（业主经营主体）；租赁经营合同复印件（非业主经营主体）

3.园区入驻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与园区建设运营管理机构签订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4.园区或园区内企业获得的各项荣誉证书复印件；

5.申报单位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